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987.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7258.97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8002.86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7072.56 万元 近三年 (22 年-24 年) 平均营业总收入: 7444.80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 27.32%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香港大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901%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城市与道路照明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设计乙级资质, 在册员工 42 人, 其中注册一级建造师 3 人, 高级工程师 4 人, 中级工程师 8 人, 技术人员 25 余人, 法人刘华东占股 98.91089%, 香港大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0.9901%, 廖胡建占股 0.09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刘华东 2. 职务: 董事长 3. 职称: 中级 4.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770906131X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 刘伟 2. 职务: 副总经理 3. 职称: /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柴寿君 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 刘华东 2. 电话: 18922892198 3. 邮箱: 88562888@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2. 邮编: 518000 3. 电话: 0755-23912052 4. 传真: 0755-23912052 5. E-mail: 88562888@qq.com 6. 联系人: 刘华东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名 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  
区617栋60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8987.99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 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 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工商注册 发生更改时提醒我

工商注册 历史工商注册

下载数据

爱企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9218122W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IA有10家企业 >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07-03-06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注册资本	8,987.99万(元)	实缴资本	3,0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439613	组织机构代码	7992181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99218122W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07-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12-05
参保人数	22人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深圳市大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盛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鹤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a href="#">查看地图</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 风险洞察

爱企查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查看详情 >](#)

## 股东信息 发生更改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刘华东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IA有10家企业 >	98.91089%	8,890.101万(元)	2019-07-31
2	 香港大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901%	88.99万(元)	2020-12-01
3	 廖胡建 IA有7家企业 >	0.09901%	8.899万(元)	2020-07-19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4 年度利润表	5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9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验证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6117USH



# 审计报告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505号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9,563,205.92	19,153,927.57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8,213,335.21	16,854,752.77	应付账款	47	11,507,581.79	10,567,581.7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1,652,172.77	1,782,172.77
预付款项	8	6,421,970.58	6,681,541.79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7,442,396.84	6,543,821.28	应付职工薪酬	50	562,514.28	635,687.52
存货	10	5,609,830.53	6,330,581.90	应交税费	51	52,216.46	74,215.65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062,696.69	1,962,696.69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57,250,739.08	55,564,625.31	流动负债合计	56	15,837,181.99	15,222,354.42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715,928.84	893,985.60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15,837,181.99	15,222,354.42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0,500,000.00	30,5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715,928.84	893,985.60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1,629,485.93	10,736,256.49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129,485.93	41,236,256.49
资产总计	41	57,966,667.92	56,458,61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2	57,966,667.92	56,458,61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0,725,580.26	80,028,627.47
减：营业成本	2	57,287,620.18	66,679,020.79
税金及附加	3	182,676.96	203,358.39
销售费用	4	2,982,157.33	1,822,157.33
管理费用	5	2,185,123.22	2,085,123.22
研发费用	6	6,945,636.29	8,052,862.75
财务费用	7	79,250.12	92,729.10
其中：利息费用	8	76,034.56	76,034.56
利息收入	9	15,206.14	21,061.94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63,116.16	1,093,375.89
加：营业外收入	20	6,608.00	5,216.42
减：营业外支出	21	18,866.00	2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50,858.16	1,076,592.31
减：所得税费用	23	157,628.72	161,48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93,229.44	915,10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93,229.44	915,10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93,229.44	915,103.46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545,320.05	83,438,97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19,403.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79,545,320.05	10,777,3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983,665.30	9,010,8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28,050.94	2,726,66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45,075.34	14,8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9,149.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78,856,791.58	11,811,546.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688,528.47	-1,034,232.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9,25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279,250.1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279,250.12	2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09,278.35	7,147,796.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153,927.57	12,006,131.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9,563,205.92	19,153,927.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0,500,000.00									10,736,256.49	41,236,25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500,000.0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11,629,485.93	42,129,48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915,103.46	915,10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15,103.46	915,10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10,736,256.49	41,236,256.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117.53	4.57%	385,287.30	5.89%
1-2年	215,829.51	2.90%	158,033.98	2.41%
3年以上	6,886,449.80	92.53%	6,000,500.00	91.70%
账面余额合计	7,442,396.84	100.00%	6,543,821.2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五金商行	6,886,449.8	92.53%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5,368.68	3.70%
刘乙漫	96,751.16	1.30%
深圳市中保华安物业有限公司	37,956.22	0.51%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8,281.11	0.38%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46,240.05	1,153,456.23
工程施工	4,563,590.48	5,177,125.67
账面余额合计	5,609,830.53	6,330,581.90

6.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2,298,000.00	2,298,000.00
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98,000.00	2,298,000.00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98,000.00			2,298,000.00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4,014.40	178,056.76		1,582,071.16
运输设备	1,157,014.40	178,056.76		1,335,071.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3,985.60		178,056.76	715,928.84
运输设备	880,985.60		178,056.76	702,92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2,305.84	18.18%	5,888,014.56	55.72%
1-2年	3,472,871.54	30.18%	4,679,567.23	44.28%
2-3年	5,942,404.41	51.64%		
合计	11,507,581.79	100.00%	10,567,581.7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782.64	33.47%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80,842.93	19.8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69,365.00	7.55%
深圳亿和光创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3.83%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0.19	0.27%	516,792.81	29.00%
1-2年			1,265,379.96	71.00%
2-3年	1,647,732.58	99.73%		
合计	1,652,172.77	100.00%	1,782,172.7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99.73%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0.19	0.27%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635,687.52	2,439,709.44	2,512,882.68	562,514.28
合计	635,687.52	2,439,709.44	2,512,882.68	562,514.28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2162.32	48,516.26
印花税	2156.25	3,0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36	3,396.14
教育费附加	964.87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25	970.33
其他	14038.41	16,859.17



合计	52,216.46	74,215.65
----	-----------	-----------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12.2. 应付股利		
12.3. 其他应付款	2,062,696.69	1,962,696.69
合计	2,062,696.69	1,962,696.69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090.51	50.86%	1,480,602.54	75.44%
1-2年	745,357.48	36.14%	482,094.15	24.56%
2-3年	268,248.70	13%		
合计	2,062,696.69	100.00%	1,962,696.6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7,323.17	37.20%
刘华东	735,351.37	35.65%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177,185.65	8.59%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242.05	5.49%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12,004.43	5.43%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刘华东	30,490,000.00		30,490,000.00	99.97%
廖胡建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30,500,000.00		30,5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736,256.49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893,229.44
年末余额	11,629,485.93

15.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593,504.79	78,987,589.74
其他业务收入	1,132,075.47	1041,037.73



合计	70,725,580.26	80,028,627.47
----	---------------	---------------

16.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7,287,620.18	66,679,020.7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7,287,620.18	66,679,020.79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74.86
教育费附加	39,889.22
印花税	23,120.06
地方教育附加	26,592.82
合计	182,676.96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90,100.01
减：利息收入	15,206.14
手续费	4056.25
账户管理费	300.00
合计	79,250.12

1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	144.58
其他	6,463.42
合计	6,608.00

2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8,866.00
合计	18,866.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7,628.72
合计	157,628.72



##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229.44	915,103.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250.12	113,79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751.375	2,268,66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586.79	207,66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827.57	3,378,31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28.47	7,061,587.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63,205.92	19,153,927.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78.35	7,147,796.3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9,554,205.92	19,153,927.57
其中: 库存现金	365,497.47	405,86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88,708.45	18,748,06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4,205.92	19,153,927.57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姓名: 滕政强  
 Full name: 滕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1988-09-29  
 工作单位: 中审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8809290033



年度续期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11.18

本证书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11.18

2016.3.18

证书编号: 1100010247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1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07 25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扶履高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10-11

工作单位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1027198710112611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花园大厦A座808A1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冬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然巷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5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8PRYG3H5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9,153,927.57	12,006,13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3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6,854,752.77	15,920,346.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6,681,541.79	7,374,894.7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43,821.28	5,762,535.00
存货	附注7	6,330,581.90	8,599,244.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564,625.31</b>	<b>50,893,152.0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93,985.60	1,072,042.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985.60</b>	<b>1,072,042.36</b>
<b>资产合计</b>		<b>56,458,610.91</b>	<b>51,965,194.36</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9	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567,581.79	8,728,362.62
预收款项	附注11	1,782,172.77	87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35,687.52	865,2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74,215.65	55,137.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962,696.69	1,125,34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22,354.42</b>	<b>11,644,041.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222,354.42</b>	<b>11,644,041.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0,736,256.49	9,821,153.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236,256.49</b>	<b>40,321,153.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6,458,610.91</b>	<b>51,965,194.36</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7	80,028,627.47	72,589,725.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6,679,020.79	62,136,804.6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03,358.39	185,835.11
销售费用	附注19	1,822,157.33	2,062,410.00
管理费用	附注20	2,085,123.22	3,630,681.00
研发费用	附注21	8,052,862.75	1,904,890.25
财务费用	附注22	92,729.10	78,206.00
其中：利息费用		76,034.56	-
利息收入		21,061.94	65,124.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93,375.89	2,590,898.0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216.42	10,456.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00.00	6,82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76,592.31	2,594,529.05
减：所得税费用		161,488.85	309,569.7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15,103.46	2,284,95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915,103.46	2,284,959.29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438,970.12	73,759,1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19,403.25	
<b>现金流入小计</b>	4	84,358,373.37	73,759,1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827,546.50	63,730,8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628,250.24	2,815,723.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40,989.21	2,059,41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b>现金流出小计</b>	9	77,296,785.95	69,674,8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61,587.42	4,084,306.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26	2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出小计</b>	30	-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	-1,5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7,147,796.38	2,584,30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006,131.19	9,421,824.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9,153,927.57	12,006,131.19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915,103.46	915,10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15,103.46	915,10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10,736,256.49	41,236,256.49

7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7,636,193.74	38,03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7,636,193.74	38,0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284,959.29	2,284,9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2,284,9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8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5,861.00	365,124.20
银行存款	18,748,066.57	11,641,006.99
合 计	<u>19,153,927.57</u>	<u>12,006,131.1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947.26	72.38%	12,614,220.78	79.23%
1-2年	1,654,805.51	9.82%	3,298,495.70	20.72%
2-3年	3,000,000.00	17.80%	7,629.70	0.05%
合 计	<u>16,854,752.77</u>	<u>100.00%</u>	<u>15,920,346.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666,529.3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184,474.3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35,853.1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4,899.0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4,211.45	24.76%	2,083,643.78	28.25%
1-2年	5,027,330.34	75.24%	5,291,250.93	71.75%
合 计	<u>6,681,541.79</u>	<u>100.00%</u>	<u>7,374,894.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43,260.05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056,612.00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924,275.00
深圳市森昊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15,540.00
广东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2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287.30	3.65%	629,535.33	5.85%
1-2年	158,033.98	1.50%	138,161.98	1.28%
2-3年			10,000,500.00	92.87%
3年以上	6,000,500.00	94.85%		
合 计	<u>6,543,821.28</u>	<u>100.00%</u>	<u>10,768,197.3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4,000,500.00
刘乙漫	985,047.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86,000.00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109,777.48	588,287.46	2,544,608.71	1,153,456.23
工程施工	5,489,467.44	5,963,740.41	6,276,082.18	5,177,125.67
合 计	<u>8,599,244.92</u>	<u>6,552,027.87</u>	<u>8,820,690.89</u>	<u>6,330,581.9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25,957.64</u>	<u>178,056.76</u>		<u>1,404,014.40</u>
运输设备	978,957.64	178,056.76		1,157,014.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72,042.36</u>	<u>893,985.60</u>
运输设备	1,059,042.36	880,985.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附注9：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附注10：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888,014.56	55.72%	8,716,361.32	70.10%
1-2年	4,679,567.23	44.28%	3,714,723.14	29.88%
2-3年			2,352.00	0.02%
合 计	<u>10,567,581.79</u>	<u>100.00%</u>	<u>12,433,436.4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5,815.2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亿和光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附注11：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16,792.81	29.00%	1,309,039.06	100.00%
1-2年	1,265,379.96	71.00%		
合 计	<u>1,782,172.77</u>	<u>100.00%</u>	<u>1,309,039.0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516,792.81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602.54	75.44%	1,627,339.50	82.70%
1-2年	482,094.15	24.56%	333,758.82	16.96%
2-3年			6,631.33	0.34%
合 计	<u>1,962,696.69</u>	<u>100.00%</u>	<u>1,967,729.6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刘华东	824,660.92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300,000.00
深圳市光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704.00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200.00	7,628,250.24	7,857,762.72	635,687.52
合 计	<u>865,200.00</u>	<u>7,628,250.24</u>	<u>7,857,762.72</u>	<u>635,687.52</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8,815.03	1,476,141.97	1,466,440.74	48,516.26
企业所得税	3,137.22	161,488.85	153,781.15	10,8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5	103,329.94	102,650.85	3,396.14
教育费附加	1,164.45	44,284.26	43,993.22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30	29,522.83	29,328.80	970.33
个人所得税	4,327.74	42,412.79	40,726.28	6,014.25
印花税	4,199.71	26,221.36	27,402.81	3,018.26
合 计	<u>55,137.50</u>	<u>1,883,402.00</u>	<u>1,864,323.85</u>	<u>74,215.6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821,153.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15,103.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736,256.4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5,695,401.73	71,858,710.09	63,125,775.68	62,136,804.69
其他业务	4,333,225.74	731,015.01	3,553,245.11	
合计	<u>80,028,627.47</u>	<u>72,589,725.10</u>	<u>66,679,020.79</u>	<u>62,136,804.69</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29.94
教育费附加	44,284.26
地方教育附加	29,522.83
印花税	26,221.36
合 计	<u>203,358.39</u>

**附注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690,278.59
业务招待费	197,191.74
办公费	555.60
差旅费	77,560.44
保险费	25,933.58
运输仓储费	2,771.81
修理费	1,390.00
其他	4,318.24
合 计	<u>1,822,157.33</u>

**附注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540,395.57
咨询顾问费	306,600.00
业务招待费	289,603.7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1,368.76
办公费	834,295.70
差旅费	62,022.91
保险费	20,879.34
运输仓储费	2,002.24
修理费	5,455.00
其他	2,500.00
合 计	<u>2,085,123.22</u>



附注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957,204.53
直接投入费用	4,777,416.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6,688.00
其他费用	161,554.10
合 计	<u>8,052,862.75</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86,034.56
减：利息收入	21,061.94
手续费	27,706.48
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u>92,729.10</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67
品质扣款	4,860.00
其他	0.75
合 计	<u>5,216.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项目罚款	2,000.00
劳动合同赔偿款	20,000.00
合 计	<u>22,000.0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15,103.46	2,284,959.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3,791.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68,663.02	-3,801,5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660.05	1,364,2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78,313.09	4,058,68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1,587.42</u>	<u>4,084,306.36</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u>7,147,796.38</u></b>	<b><u>2,584,306.36</u></b>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6,458,610.9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564,625.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93,985.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222,35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222,354.42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5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736,256.4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0,028,627.47元；营业成本为66,679,020.7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03,358.39元；销售费用为1822,157.33元，管理费用为2085,123.22元，研发费用为8052,862.75元，财务费用为92,729.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65.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4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8.65%





姓名 温俊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508263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束恩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91215601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段 247 号 623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5月11日

证书序号：001696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XONEHDRB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2,006,131.19	9,421,8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3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5	15,920,346.18	16,426,149.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7,374,894.71	8,285,339.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5,762,535.00	6,602,615.32
存货	附注8	8,599,244.92	4,245,608.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893,152.00</b>	<b>44,981,537.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72,042.36	1,250,099.12
在建工程		-	3,281,4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	166,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2,042.36</b>	<b>4,698,185.91</b>
<b>资产合计</b>		<b>51,965,194.36</b>	<b>49,679,723.73</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8,728,362.62	7,969,415.55
预收款项	附注12	870,000.00	1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65,200.00	424,563.13
应交税费	附注15	55,137.50	136,737.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5,341.21	1,482,81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44,041.33</b>	<b>10,143,529.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1,644,041.33</b>	<b>11,643,529.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9,821,153.03	7,536,193.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0,321,153.03</b>	<b>38,036,19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1,965,194.36</b>	<b>49,679,723.73</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8	72,589,725.10	90,289,434.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62,136,804.69	76,204,282.3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85,835.11	257,795.14
销售费用	附注20	2,062,410.00	2,925,031.78
管理费用	附注21	3,630,681.00	4,725,984.45
研发费用	附注22	1,904,890.25	2,672,755.22
财务费用	附注23	78,206.00	668,024.2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5,124.56	63,192.3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590,898.05	2,835,560.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10,456.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6,825.00	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94,529.05	2,860,560.92
减：所得税费用		309,569.76	236,056.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284,959.29	2,624,50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284,959.29	2,624,504.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759,190.90	90,023,8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现金流入小计	4	73,759,190.90	90,023,8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730,825.92	87,006,4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15,723.35	3,527,398.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059,414.71	2,188,82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3,202,976.47
现金流出小计	9	69,674,884.54	95,925,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84,306.36	-5,901,790.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9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98,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00,000.00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2,584,306.36	-5,999,7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421,824.83	15,421,615.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2,006,131.19	9,421,82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7,536,193.74	38,0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2,284,959.29	2,284,9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2,284,9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	-	-	-	-	7,536,193.74	38,03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4,911,688.88	35,411,68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624,504.86	2,624,50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624,504.86	2,624,50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7,536,193.74	38,036,193.74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2)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5,124.20	763,524.34
银行存款	11,641,006.99	8,658,300.49
合 计	<u>12,006,131.19</u>	<u>9,421,824.83</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汇票	2022/11/30	2023/5/30	1,230,000.00
合 计				<u>1,23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4,220.78	79.23%	8,348,907.00	50.83%
1-2年	3,298,495.70	20.72%	8,077,242.67	49.17%
2-3年	7,629.70	0.05%		
合 计	<u>15,920,346.18</u>	<u>100.00%</u>	<u>16,426,149.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422,608.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2,125.2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47,892.7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643.78	28.25%	3,983,580.26	48.08%
1-2年	5,291,250.93	71.75%	4,301,759.61	51.92%
合 计	<u>7,374,894.71</u>	<u>100.00%</u>	<u>8,285,339.8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35,600.00
广东艾里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8,720.50
深圳市亿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广东比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聪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052.00	21.43%	1,789,406.38	27.10%
1-2年	1,527,483.00	26.51%	4,813,208.94	72.90%
2-3年	3,000,000.00	52.06%		
合 计	<u>5,762,535.00</u>	<u>100.00%</u>	<u>6,602,615.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3,000,000.00
刘乙漫	730,376.15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乾乾物业有限公司	54,872.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5,709,148.63	20,219,681.19	5,489,467.44
库存商品	4,245,608.13	3,056,616.56	4,192,447.21	3,109,777.48
合 计	<u>4,245,608.13</u>	<u>28,765,765.19</u>	<u>24,412,128.40</u>	<u>8,599,244.92</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00.88</u>	<u>178,056.76</u>	<u>1,225,957.64</u>
运输设备	816,607.05	162,350.59	978,95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293.83	15,706.17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50,099.12</u>		<u>1,072,042.36</u>
运输设备	1,221,392.95		1,059,042.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706.17		13,000.00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6		166,666.66	
合 计	<u>166,666.66</u>		<u>166,666.66</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6,361.32	65.49%	5,617,204.99	70.48%
1-2年	3,012,001.30	34.51%	2,352,210.56	29.52%
合 计	<u>8,728,362.62</u>	<u>100.00%</u>	<u>7,969,415.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金牌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00,447.5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市锐丰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034.47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87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 计	<u>870,000.00</u>	<u>100.00%</u>	<u>13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341.21	82.23%	1,476,182.29	74.02%
1-2年	200,000.00	17.77%	6,631.33	0.33%
合 计	<u>1,125,341.21</u>	<u>100.00%</u>	<u>1,994,223.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联广告有限公司	650,685.53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63.13	3,256,360.22	2,815,723.35	865,200.00
合 计	<u>424,563.13</u>	<u>3,256,360.22</u>	<u>2,815,723.35</u>	<u>865,200.00</u>

附注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3,815.03	1,343,921.56	1,348,921.56	38,815.03
企业所得税	58,701.71	309,569.76	365,134.25	3,13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05	94,074.51	94,424.51	2,717.05
教育费附加	1,314.45	40,317.65	40,467.65	1,16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0	26,878.43	26,978.43	776.30



个人所得税	3,548.73	89,570.26	88,791.25	4,327.74
印花税	25,414.42	24,564.52	45,779.23	4,199.71
合 计	<u>136,737.69</u>	<u>1,928,896.69</u>	<u>2,010,496.88</u>	<u>55,137.50</u>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11,688.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536,193.7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4,959.2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821,153.03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1,858,710.09	86,856,420.56	62,136,804.69	73,354,881.14
其他业务	731,015.01	3,433,013.52		2,849,401.22
合 计	<u>72,589,725.10</u>	<u>90,289,434.08</u>	<u>62,136,804.69</u>	<u>76,204,282.36</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74.51
教育费附加	40,317.65
地方教育附加	26,878.43
印花税	24,564.52
合 计	<u>185,835.11</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1,241.62
业务招待费	187,813.20
办公费	200,459.38
差旅费	67,621.24
保险费	28,240.64
其他	7,033.92
合 计	<u>2,062,410.00</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875,210.10
咨询顾问费	598,220.10
业务招待费	982,510.23
资产折旧摊销费	89,524.27
办公费	584,217.92
差旅费	500,998.38
其他	55,615.49
合 计	<u>3,630,681.00</u>

**附注22：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945,410.41
直接投入费用	698,050.3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8,532.49
其他费用	172,896.97
合 计	<u>1,904,890.25</u>

**附注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减：利息收入	65,124.56
手续费	143,330.56
其他费用	
合 计	<u>78,206.00</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10,420.20
减免优惠	35.80
合 计	<u>10,456.00</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	--------------



罚款	6,825.00
合计	<u>6,825.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1,284,959.29</u>	<u>2,624,504.8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01,595.78	-427,4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4,201.27	-14,335,78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58,684.82	6,042,17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84,306.36</u>	<u>-5,901,790.2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1,824.83	15,421,61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84,306.36</u>	<u>-5,999,790.29</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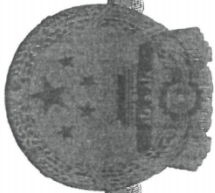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魏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魏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1111111111111111111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政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和在上方第二栏码查询。  
3. 各登记机关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

证书序号: 00125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政强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巷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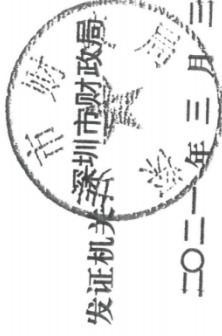
松大厦八层 808A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二、企业业绩

### 1、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 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 厦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2023年3 月31日	1000	超高层综合 体	147米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恒昌科技大厦 (东座及西座) 项目泛光照明施 工	2025年6 月3日	1225.3	甲级写字楼	153米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 限公司	星合汕尾雍悦城 项目一区、二区 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4 月10日	206	办公、住宅、 商业综合体	133米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 件园有限公司	金晟广场泛光照 明工程	2023年11 月29日	218	写字楼	127.5米

1、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1. 2017.11.14

1. 2017.11.14

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北京大兴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耀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耀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地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2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徐良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2022年3月31日</p>

GD-E1-914/6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楼高147米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是该区域首座超高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83700平方米，楼高为**147米**，于2020年初全面建成投入使用。该建筑集办公、商业、公寓及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定位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旨在提升合作区产业承载力并成为区域地标。 [↔ 百度 +2](#)

### 建筑规模与用途

- **占地面积**：约7700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83700平方米
- **功能**：办公、商业、公寓、酒店
- **投资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企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约9亿元 [↔ 2](#)

[↔ 2 来源](#)

### 地标意义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的147米高度刷新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汕尾片区在建项目的最高记录，成为区域内的标志性建筑，同时填补了合作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的空白，为产业发展和产城融合提供了重要支撑。 [↔ 网易 +2](#)

2、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2-007

#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太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振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及公共设施验收交接表

ZYPM-CY-001-004 A/0

项目名称：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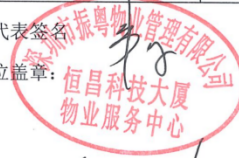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 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接管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日	质保期年限	2025年6月3日
移交项目与内容	移交工程内容		附属资料与钥匙
	1、	图纸	6套/张
	2、	光盘资料	1套/张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1套/份
	4、	产品质量保证书	1套/份
	5、	产品合格证	1套/份
	6、	A类档案资料	1套/张
	7、	B类档案资料	1套/张
	8、	房屋及公共设施清单	4套/张
	9、	钥匙	1套/8把
10、	专项验收合格证	1套/张	
接管验收意见： 已按现场实物进行验收移交，具体资料及 设备详见附清单。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陈卓然 单位章：  2025年6月3日		总包单位代表签名：  单位章：  2025年6月3日	
物业管理单位代表签名：李平 单位章：  202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单位章：  2025年6月26日	
备注： 1、本工程由施工方、总包方移交给物业方、建设方。 2、此表一式四份，施工方、总包方、物业方、建设方各执一份。			



振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公共设施清单**  
 ZYPM-CY-001-002 A/0

项目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东区配电箱 9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2	东区配电箱 11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3	东区配电箱 22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4	东区楼顶配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5	西区配电箱 9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6	西区配电箱 11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7	西区配电箱 22AL-FG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8	西区楼顶配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明装(半周长 1.5m)	1	验收合格		
9	开关电源设备	(1)种类:开关电源安装调试 ≦500W[开关电源 AC220N~DC24V/350W 防雨型]	1065	验收合格		
10	西区消控室 FC 主控	(1)名称:主令控制器安装 [LED 主控制器 脱机、联机 型]	1	验收合格		
11	控制器	(1)名称:主令控制器安装 [LED 分控制器 8 端口]	136	验收合格		
12	交换机	(1)名称:工作组级交换机安 装、调试[8 端口网络交换机]	3	验收合格		
13	装饰灯	(1)安装[LED 线条灯 (LL01) (12W 4000K DC24V IP65 L:1000mmDMX512)]	972	验收合格		
14	装饰灯	(1)安装[LED 线条灯 (LL02) (12W RGBW DC24V IP65 L:1000mmDMX512)]	6211	验收合格		
15	装饰灯	(1)安装[LED 洗墙灯 (LL03) (13W 3000K DC24V IP65 L:1000mmDMX512)]	7763	验收合格		
16	装饰灯	(1)安装[LED 洗墙灯 (LL04) (20W 4000K DC24V IP65 L:1000mmDMX512)]	246	验收合格		
17	装饰灯	(1)安装[LED 洗墙灯 (LL05) 20W 5000K DC24V IP65 L:1000mm]	370	验收合格		




18	装饰灯	(1)安装[LED 埋地灯 (MDO1)18W 3000K DC24V IP67]	16	验收合格	
19	高度标志 (障碍)灯	航空标志灯安装 安装高度 (150m)[中光强 A 型航空障碍灯]	10	验收合格	
20	高度标志 (障碍)灯	航空标志灯安装 安装高度 (150m)[中光强 B 型航空障碍灯]	22	验收合格	
21	高度标志 (障碍)灯	航空标志灯安装 安装高度 (150m)[中光强 B 型航空障碍灯]	8	验收合格	
22	平面、箱式招牌	(1)LED 招牌字'前海恒昌' 每套 90.3 m <sup>2</sup>	2	验收合格	
移交方代表签名: 杨承			接收方代表签名: 李		
移交单位章: 			接收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17 日			2025年 6 月 26 日		

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大厦  
服务中心



## 洽 谈 记 录 表

事项名称	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西区泛光照明工程复工事宜
洽谈单位	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商务洽谈
洽谈内容、结果	<p>该工程前期有口头约定为总价包干，实际与备案合同不一致，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涉及增项工程量较多，存在增加成本风险。因此涉及停复工纠纷，导致现场进度滞后。</p> <p>综合上述情况，为促进项目收尾工作开展，不影响招商运营，经与施工单位洽谈，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p> <p>1、泛光照明工程按备案施工合同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总价包干价格为：<u>12,253,593.49元</u>。</p> <p>2、已确认的变更签证约31万元，已申报未审批金额约为320万元，其它未申报的金额，以及施工方案、图纸、业主方回函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少报、漏报的工程量，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全部包含在总价包干合同中，不再重新计取额外的费用。因停复工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总包方自行处理。</p> <p>3、工程按项目下发《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光源颜色变更的函》要求RGBW彩色方案呈现最终效果（满足效果图方案设计要求），工程品质按《关于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审核回函》、《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重新招标的函》、《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项目泛光照明招标文件重新招标审核回函》、相关国家规范等要求执行。</p> <p>4、2025年3月30日前按相关图纸完成所有外立面（含裙楼）的灯光和楼体logo的安装、调试；2025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成项目验收及工程和资料的移交，并正常投入使用。</p> <p>5、东座、西座塔楼顶外立面LOGO各1套（总共安装2套）。</p> <p>6、东座、西座航空障碍灯40套（顶楼10套、22层避难层12套、裙楼10套），其余数量按合同采购并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方，且航空障碍灯的施工需满足设计规范及民航局验收要求。</p> <p>7、效果图裙楼南侧屋面未设计洗墙灯，东区裙楼北侧屋面洗墙灯因现场安装条件受限，北侧屋面的洗墙灯需变更安装至南侧屋面。东区裙楼4楼露台屋面，按明装方式安装。</p> <p>8、效果图内涉及的插地灯因现场地面已施工完成无法安装，由施工方采购后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方。</p> <p>9、验收完成，具备并网市政系统正常接入和控制的条件，满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p> <p>该洽谈记录一式三份各执壹份，该洽谈记录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p>
洽谈人员	   
参与洽谈人员	   
洽谈日期	2025.3.27

## 洽 谈 记 录 表

事项名称	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西区泛光照明工程复工事宜
洽谈单位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商务洽谈
洽谈内容、结果	<p>关于恒昌科技大厦东西区泛光照明工程经我双方与业主单位（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洽谈一致，贵我双方达成以下共识：</p> <p>泛光照明工程按备案施工合同总价及补充承诺及确认函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总价包干价格为：7,480,000.00 元；</p> <p>2、已确认的变更签证约 31 万元，已申报未审批金额约为 320 万元，其它未申报的金额，以及施工方案、图纸、业主方回函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少报、报的工程量，及其它不可见的风险全部包含在总价包干合同中，不再重新计取额外的费用。因停复工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贵司自行处理。</p> <p>3、乙方需完成与贵我双方与业主方洽谈约定完成的施工内容及要求。</p> <p>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竣工手续、资料归档及对业主结算等事宜</p> <p>5、东座及西座楼顶 LOGO 各一套。</p> <p>该洽谈记录一式贰份各执壹份，该洽谈记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洽谈人员	 
参与洽谈人员	
洽谈日期	2025.3.21

约 182 个结果



## 恒昌科技大厦建筑高度为153米，共30层地上建筑和4层地下建筑。

恒昌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由东西两座塔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大厦设计为办公、酒店和商业综合体，东座和西座分别聚集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和数字经济相关产业。

雪球 +2

### 建筑结构与层高

- 地上层数：30层
- 地下层数：4层
- 大堂高度：东塔约16.2米，西塔约15米
- 标准层层高：约4.5米，符合甲级写字楼标准 2

来源 2

3、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JINGHOPE  
星合控股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 4、资金性质：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不含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0月9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标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壹分元（¥2,062,054.01元）

【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891,792.67元，增值税¥170,261.34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350066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7341 7064 0315

邮政编码：516600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

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一路艺华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0755-2391969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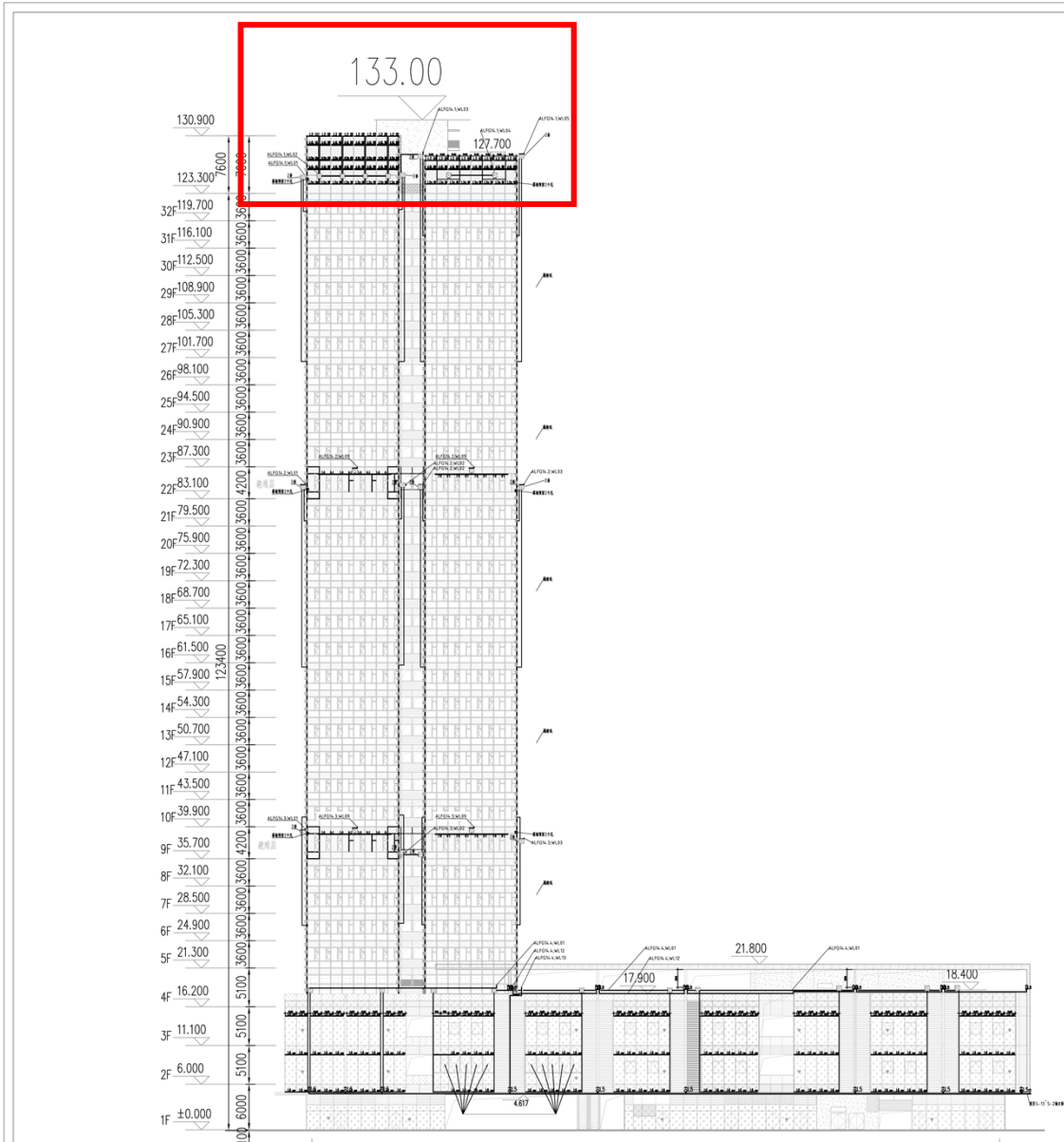
圳益田支行

帐号：11014792633004

邮政编码：518000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住宅1#、2#、3#、4#、5#、11#、13#号楼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自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p>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现场施工细节不到位的地方按照工程师指令及时调整和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4月19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工程师： 部门经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p>		



1 S-2-S-13轴立面图  
EL-01 SCALE 1:350

工程名称: 大平层公寓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日期: 2023.11.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设计人: 张华 审核人: 王明 批准人: 赵刚		图名: S-2-S-13轴立面图 比例: 1:350 图号: EL-01		设计说明: 1. 本立面图展示了建筑外立面的主要造型和装饰元素。 2.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3. 材料做法详见材料表。	
---	--	--	--	---	--

4、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JL-JSGCXM-GCL-2023-003

日 期：2023年7月21日



##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金晟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与启金二路交汇南侧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17884.76 m<sup>2</sup>，容积率：4.23，建筑面积 108561.29 m<sup>2</sup>，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75700 m<sup>2</sup>，其中研发办公楼 28 层，高度 127.5m，建筑面积约 40600 m<sup>2</sup>；管理用房（裙楼）9 层，高度 40m，建筑面积 17000 m<sup>2</sup>；生活配套楼 32 层，高度 99m，建筑面积 18000 m<sup>2</sup>；公共厕所 100 m<sup>2</sup>。）地下室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28751.14 m<sup>2</sup>

###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按甲方委托的专业泛光照明设计院设计的“金晟广场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及报价清单表（详见附件 9；简称“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按泛光照明的施工图要求施工。

#### 2、承包内容：

(1) 必要的优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理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纸(图纸版本号： )，优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优化设计图须经甲方认可。优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或对走线路由进行优化设计；

(2) 施工内容包含由泛光照明配电箱出线端接出至灯具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灯具、交换机及控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含线缆、管道及线槽的采购及安装；包含灯具设备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及定期维护。

(3) 措施费内容：泛光照明深化设计费、脚手架、吊篮搭建及移位费用、开补槽（洞）及投标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的费用体现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4)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材料样品，提供的样品需符合甲方及设计要求，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5) 与总包单位（其他单位）施工分界：

- 1) 主电源线路敷设和总配电箱安装调试由总包完成；
- 2) 总包配合泛光照明单位的施工，总包提供施工电梯使用；
- 3) 总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相关费用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楼体泛光照明和楼体灯光字设计、施工、现场通电调试由乙方完成；
- 5) 负责定时控制箱安装、管线敷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维护由乙方完成
- 6) 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深化设计由乙方完成；
- 7) 广告字灯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8) 楼体灯光字报批报建由乙方完成。

不详之处以报价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或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9)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15%

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承包方式：

- 1、本工程按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设备费、运输及装卸费、二次搬运、安装及调试费、成品、半成品材料检测费；
  - 2) 所有施工开支，包括不限于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加班费、交通费、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施工报验、施工协调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规费、利润、税金、开办费、保险费、风险、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不限于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按照国家/当地规范要求（以高标准者为准）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6) 图纸优化费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若需）；
  - 7) 成品保护费、材料堆放保管费、验收费、清洁费；
  - 8) 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堆放地点费用；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与甲方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费（含外立面装饰单位的配合，精装修单位配合等）；
  - 10) 所有措施费分摊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 11)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总承包单位，不在本次报价中；
  - 12) 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由乙方负责。
  - 13) 本工程固定图纸设计费 48000 元由乙方支付给设计单位。

2、本合同的工程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措施费、政府收费（税费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
- (3)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六、计价及计量

- 1、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包干。
- 2、计量原则：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 七、施工准备及合同工期：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主体工程施工做好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技术交底、设备材料的准备；
  - 2、进场时间由甲方提前 2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 3、正式安装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前期预埋时间不计）。
-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2 日

#### 八、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180094.55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零玖拾肆元伍角伍分），含 48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其中：不含税价为：2000086.74 元（大写：贰佰万零捌拾陆元柒角肆分），设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税额为：2716.98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税额为：176044.51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肆拾肆元伍角壹分）。

##### 2、价款调整：

1)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增减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程内容的合同价计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完全吻合的单价，则参照合同价中最接近变更项目的型号、规格的报价按调整系数计取；若变更后的设备的材质、型号等都发生变化，则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

2) 增值税税率按现行税率 9% 计，若因政策原因行业税率发生变化，以政府规定税率开票，税费根据实际税务政策调整，调整方式：未申请付款金额 ÷ (1+9%) × (1+变化后税率)。

3)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扣款/罚款/奖励实际计算。

4) 甲方要求改变材料品牌时，材料变更价款 = (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后材料市场价 - 中标材料单价) \* 清单工程量，只调整材料价差及税金，其他不调整。

#### 九、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于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合格金额\*80%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与次月 15 日前支付，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80% 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移交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验收资料并向甲方申请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集团成本中心审核结果为准），甲方自结算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5、剩余结算总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 年保修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在保修期间的义务履行无异议，则在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无息）。

6、首期进度款到账后 15 天内，需向本项目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48000 元，设计单位开具 6% 增值税专票。

发票要求：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不必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 97% 时，乙方应提供发票金额至结算价 10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1139209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09200183664

二十二、附件

- 1、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附件2: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 3、附件3: 《设计变更通知单》
- 4、附件4: 《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回复单》格式
- 5、附件5: 《工程指令单》
- 6、附件6: 《现场签证单》格式
- 7、附件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附件8: 《主要人员表》
- 9、附件9: 《报价清单》
- 10、附件10: 《投标函》
- 11、附件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附件12: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确认承诺函》
- 13、附件13: 《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附件14: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15、附件15: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招标答疑及灯具选型表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期: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792633004

公司电话: 0755-23919692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金牛西路
开工日期	2023.08.23	完工日期	2023.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 (签章): 李正明 2023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现场工程师:  部门经理 (签章): 杨洪 年 月 日		

## 2、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2024年3月10日	497	超高层写字楼、公寓	199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11月17日	274	高档住宅	150米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冠科技-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4年9月23日	160	办公楼	104.7米
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12月20日	420	办公楼	120米

1、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  
**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  
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 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 且不低于前 50%, 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知 约 9,490 个结果



## 199.15m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用地面积13634.61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14.7790万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9.3546万m<sup>2</sup>，地块下布置3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8180平米）；1栋A座塔楼为产业研发功能，首层为两层通高层高12m，标准层层高4.2m，建筑高度199.15m，总共44层；1栋B座塔楼为商务公寓功能，首层层高6.6m，标准层层高3m，建筑高度145m，总共44层。

2、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零伍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小写：RMB2,740,532.47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 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50/202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11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11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用地面积约33万平方米,计容建面约51万平方米,总建面约72万平方米。

其中深铁璟城二期地块包含人才房、商品房、集中商业、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总建面约46万平方米,商品房建筑面积63623平方米, 规划有3栋150米超高层,约634户;人才房建筑面积187685平方米,规划有10栋100米高层,约2480户,裙房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人才房、商品房、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总面积约35.12万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泛光照明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及相应固定件、配电箱、元器件、线路、



桥架、配件、服务器、网络、软件)制造及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供应、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和维保。具体如下: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或灯光顾问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开关电源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 商业裙楼 LED 广告屏深化设计、采购及施工;

(5)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6)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7)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 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 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 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 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 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零伍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 (¥2,740,532.47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429,462.67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228,864.83 元, 增值税金额 200,597.8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311,069.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85,385.14 元, 增值税金额 25,684.6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 包 人（盖  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李雄印

电 话： 0755-23992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盖  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

电 话： 0755-2391969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2109566888 邮政编码： 518026



承包商经办人： 刘华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92289219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88562888@qq.com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深圳康冠科技-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编号: KTC-股份-2024068  
日期: 2024年9月23日



甲方: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条款部分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附件 2 及附件 3 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及甲方其他要求。

###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 2、3 栋及裙楼室外夜景照明，含屋顶、外立面、雨棚、挑檐、凹槽等地方的夜景照明安装及字体标识安装，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应泛光照明及字体标识图纸深化。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 3 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对乙方与甲方和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要求如下：

1、乙方负责夜景照明图纸深化设计。

2、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施工管线敷设需要穿幕墙龙骨，灯具安装及管线敷设需要在幕墙型材上开孔，开孔由幕墙单位按照乙方指定部位开孔，乙方配合预埋，电线敷设、和孔洞埋堵；本项目需要与幕墙单位配合施工的范围详见灯具安装节点图。

3、与水电分包的配合：每台照明配电箱总电源进线由机电施工单位从配电柜引线用量由水电施工单位负责敷设。

4、与弱电分包的配合：楼宇控制与泛光照明的配合，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本项目配电箱采用智能控制，每个泛光照明配电箱内的各个回路都需要接入智能开关模块端口，由承包施工单位提供及安装。

5、乙方与土建方互相配合：工序拱接及互相提供工作面、工序时间安排、成品保护致意见，形成书面意见，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并在施工中严格按此实施。

6、土建方或乙方接到设计变更应互相通报，凡牵涉到对方的工作内容或可能改动、损坏对方半成品、成品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商定处理措施后实施。

7、施工中要与安装各专业加强联系、互相配合、及时调整，项目整体进度应协

调一致。

8、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因本方施工而可能损坏对方半成品、成品时，必须与对方联系并商定解决办法后实施。

9、双方均要加强技术复核，避免施工差错。发生差错后，不管是责任方还是非责任方均应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及时纠正，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承包范围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由于甲方原因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导致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竣工日期进行相应的变动。

总工期：231个自然日，指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至工程必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间。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工期不得延误。由于其他分项工程影响到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的（乙方需举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利润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但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 (1)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工程不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小写）：1596330.28元；

税额为（大写）：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143669.72元；

工程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1740000元；

以上价款对应图纸为甲方提供经设计的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方案及效果图图纸（发标电子文件）以及经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指乙方为指导施工进行深化的图纸）；总价组成详见【附件1：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 (2) 工程量计量及结算

附件 3：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4：投标承诺书及报价书。

特别说明：当附件 2、附件 3 出现相互矛盾时，以附件 2 的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  
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电话：0755-33615000

传真：/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布吉坂田支行

账号：4000030519100002711

乙方：（公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  
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  
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电话：0755-23919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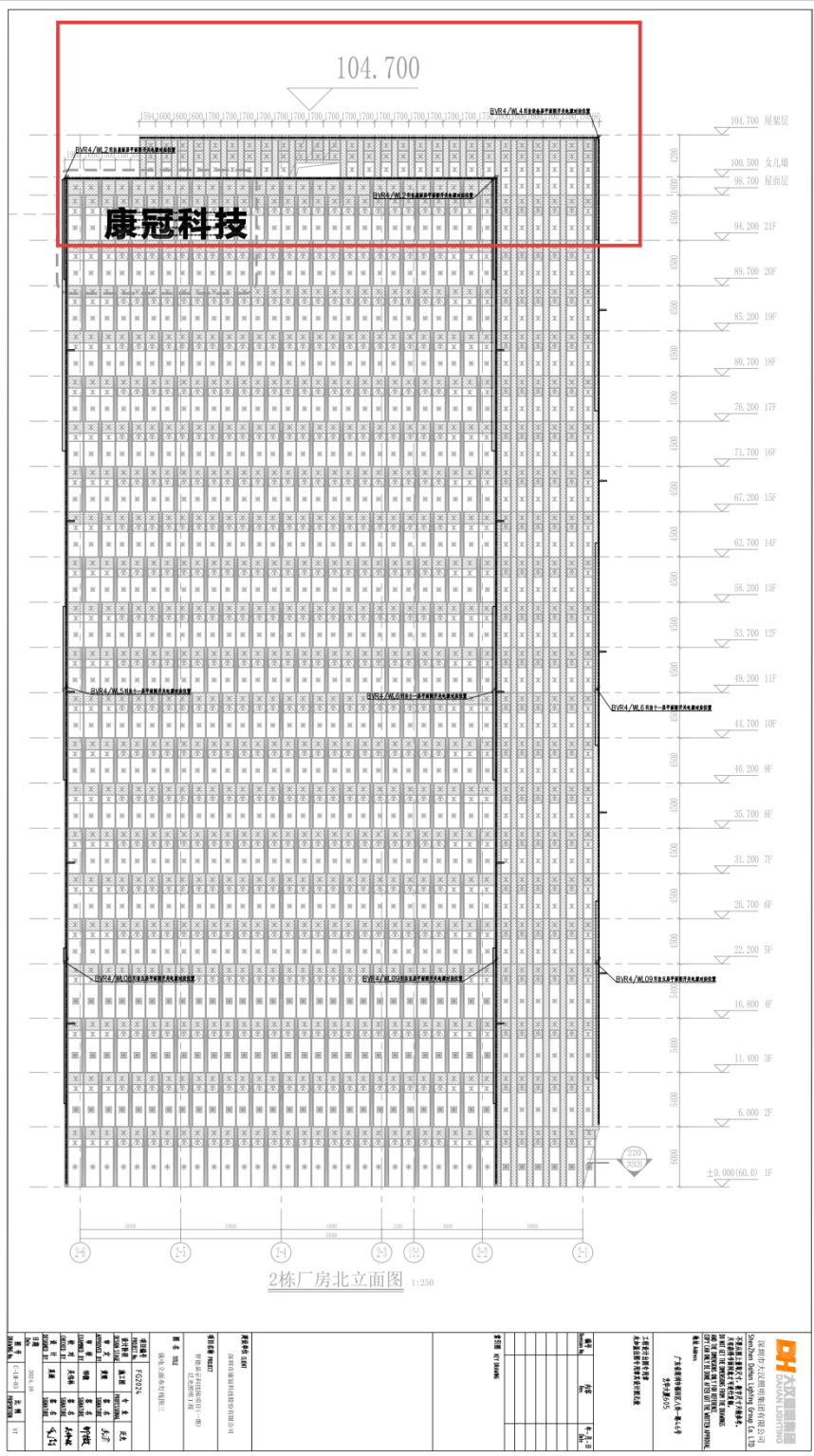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2109566888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深圳中源轻工照明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yuan Light Industry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一路1号 电话: 0755-27995555 网址: www.zy-light.com	
工程名称: 康冠科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一路1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设计日期: 2023.10.10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王明	
图名: 2栋厂房北立面图 比例: 1:250 图号: 24-104.700	
设计单位: 中源轻工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王明 日期: 2023.10.10	

4、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杭州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拱墅区

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

##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9218122W

资质证书号: D24428926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税号: 91440300799218122W

##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

3、分包工程暂估价格(含税): 4200000.00元。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以

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上交甲方管理费为分包工程总价的23%。

4、分包工作内容: 图纸深化、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结算。

##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胡维益，甲方施工负责人为：史为兴。

甲方核量人员：戴红，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樊强红，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5348618821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及以上奖项，本工程若未评出“【西湖】杯”，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质量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

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4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或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附则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0 天内付清，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利息。

2、双方另行签订的各项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分包工程结算具结书

附件 2：分包工程进度款审核表

附件 3：各项管理责任书

甲方(章):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310000



乙方(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八卦岭617栋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755-239196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2109566888  
税 号: 91440300799218122W  
邮政编码: 518000



## 一、项目概况

杭政储出【2017】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钱江新城核心区域，地块名称为钱江新城单元JG1308-02。地块东至城园路，西至东业路，南至解放东路，北至规划JG1308-03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9615m<sup>2</sup>，总建筑面积84657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7690.00 m<sup>2</sup>，设计±0.000标高为7.300m。拟建建筑主要由1幢25层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和2~4层的裙房构成，办公塔楼设计高度为120m，裙房建筑高度在11.70~20.90m之间，主要功能为会议厅、餐厅及后勤服务和营业厅。本工程设计整体四层地下室（局部范围有夹层），开挖深度约19.60m。



（项目鸟瞰效果图）

### 三、项目经理情况

#### 1、《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及专业	本科、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20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P2		
工作经历	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3月31日	1000	超高层综合体	147米	是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4月10日	206	办公、住宅、商业综合体	133米	是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11月29日	218	写字楼	127.5米	是

# 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永丽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5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056

姓 名:李永丽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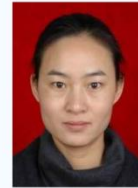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李永丽</u>
	性别: _____
	Sex <u>女</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82-10-10</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机电工程</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u>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u>2015年06月01日</u>
管理号: 2014034210340000034092102681 File No.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安装施工</u>
	Profession Series
姓名 <u>李永丽</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Post Qualification
性别 <u>女</u>	授予时间 <u>2021-12-31</u>
Sex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u>412724198210108727</u>	
ID No.	
工作单位 <u>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u>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u>大连市</u>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u>202102004020205</u>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丽**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51200405000733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10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80号  
6-5-2**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31-2035.12.31**



## 2、业绩合同扫描件

2.1、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损失，承包人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北京大兴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 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福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福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地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地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汪永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31日	 同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楼高147米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是该区域首座超高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83700平方米，楼高为**147米**，于2020年初全面建成投入使用。该建筑集办公、商业、公寓及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定位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旨在提升合作区产业承载力并成为区域地标。 [↔ 百度 +2](#)

### 建筑规模与用途

- **占地面积**：约7700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83700平方米
- **功能**：办公、商业、公寓、酒店
- **投资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企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约9亿元 [↔ 2](#)

[↔ 2 来源](#)

### 地标意义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的147米高度刷新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汕尾片区在建项目的最高记录，成为区域内的标志性建筑，同时填补了合作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的空白，为产业发展和产城融合提供了重要支撑。 [↔ 网易 +2](#)

2.2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JINGHOPE  
星合控股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 4、资金性质：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不含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0月9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标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壹分元（¥2,062,054.01元）

【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891,792.67元，增值税¥170,261.34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660-350066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 7341 7064 0315

邮政编码： 516600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一路艺华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919692

传真： 0755-2391969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帐号： 11014792633004

邮政编码： 518000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住宅1#、2#、3#、4#、5#、11#、13#号楼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p>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施工细节不到位的地方按照工程师指令及时调整和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9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4月19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工程师： 2023年5月9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经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p>		



2.3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JL-JSGCXM-GCL-2023-003

日 期： 2023年7月21日



##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金晟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与启金二路交汇南侧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17884.76 m<sup>2</sup>，容积率：4.23，建筑面积 108561.29 m<sup>2</sup>，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75700 m<sup>2</sup>，其中研发办公楼 28 层，高度 127.5m，建筑面积约 40600 m<sup>2</sup>；管理用房（裙楼）9 层，高度 40m，建筑面积 17000 m<sup>2</sup>；生活配套楼 32 层，高度 99m，建筑面积 18000 m<sup>2</sup>；公共厕所 100 m<sup>2</sup>。）地下室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28751.14 m<sup>2</sup>

###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按甲方委托的专业泛光照明设计院设计的“金晟广场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及报价清单表（详见附件 9；简称“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按泛光照明的施工图要求施工。

#### 2、承包内容：

(1) 必要的优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理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纸(图纸版本号： )，优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优化设计图须经甲方认可。优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或对走线路由进行优化设计；

(2) 施工内容包含由泛光照明配电箱出线端接出至灯具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灯具、交换机及控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含线缆、管道及线槽的采购及安装；包含灯具设备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及定期维护。

(3) 措施费内容：泛光照明深化设计费、脚手架、吊篮搭建及移位费用、开补槽（洞）及投标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的费用体现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4)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材料样品，提供的样品需符合甲方及设计要求，样品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采购施工；

(5) 与总包单位（其他单位）施工分界：

- 1) 主电源线路敷设和总配电箱安装调试由总包完成；
- 2) 总包配合泛光照明单位的施工，总包提供施工电梯使用；
- 3) 总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相关费用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楼体泛光照明和楼体灯光字设计、施工、现场通电调试由乙方完成；
- 5) 负责定时控制箱安装、管线敷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维护由乙方完成
- 6) 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深化设计由乙方完成；
- 7) 广告字灯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8) 楼体灯光字报批报建由乙方完成。

不详之处以报价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或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9)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15%

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承包方式：

- 1、本工程按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设备费、运输及装卸费、二次搬运、安装及调试费、成品、半成品材料检测费；
  - 2) 所有施工开支，包括不限于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加班费、交通费、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施工报验、施工协调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规费、利润、税金、开办费、保险费、风险、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不限于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按照国家/当地规范要求（以高标准者为准）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6) 图纸优化费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若需）；
  - 7) 成品保护费、材料堆放保管费、验收费、清洁费；
  - 8) 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堆放地点费用；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与甲方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费（含外立面装饰单位的配合，精装修单位配合等）；
  - 10) 所有措施费分摊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 11)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总承包单位，不在本次报价中；
  - 12) 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由乙方负责。
  - 13) 本工程固定图纸设计费 48000 元由乙方支付给设计单位。
- 2、本合同的工程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措施费、政府收费（税费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
  - (3)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六、计价及计量

- 1、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包干。
- 2、计量原则：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 七、施工准备及合同工期：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主体工程施工做好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技术交底、设备材料的准备；
  - 2、进场时间由甲方提前 2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 3、正式安装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前期预埋时间不计）。
-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2 日

#### 八、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180094.55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零玖拾肆元伍角伍分），含 48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其中：不含税价为：2000086.74 元（大写：贰佰万零捌拾陆元柒角肆分），设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税额为：2716.98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税额为：176044.51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肆拾肆元伍角壹分）。

#### 2、价款调整：

1)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增减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程内容的合同价计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完全吻合的单价，则参照合同价中最接近变更项目的型号、规格的报价按调整系数计取；若变更后的设备的材质、型号等都发生变化，则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

2) 增值税税率按现行税率 9% 计，若因政策原因行业税率发生变化，以政府规定税率开票，税费根据实际税务政策调整，调整方式：未申请付款金额 ÷ (1+9%) × (1+变化后税率)。

3)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扣款/罚款/奖励实际计算。

4) 甲方要求改变材料品牌时，材料变更价款 = (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后材料市场价 - 中标材料单价) \* 清单工程量，只调整材料价差及税金，其他不调整。

#### 九、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于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合格金额\*80%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与次月 15 日前支付，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80% 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移交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验收资料并向甲方申请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集团成本中心审核结果为准），甲方自结算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5、剩余结算总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 年保修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在保修期间的义务履行无异议，则在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无息）。

6、首期进度款到账后 15 天内，需向本项目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48000 元，设计单位开具 6% 增值税专票。

发票要求：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不必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 97% 时，乙方应提供发票金额至结算价 10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1139209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09200183664

二十二、附件

- 1、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附件2: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 3、附件3: 《设计变更通知单》
- 4、附件4: 《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回复单》格式
- 5、附件5: 《工程指令单》
- 6、附件6: 《现场签证单》格式
- 7、附件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附件8: 《主要人员表》
- 9、附件9: 《报价清单》
- 10、附件10: 《投标函》
- 11、附件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附件12: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确认承诺函》
- 13、附件13: 《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附件14: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15、附件15: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招标答疑及灯具选型表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期: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792633004

公司电话: 0755-23919692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金牛西路
开工日期	2023.08.23	完工日期	2023.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自检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 (签章): <u>李正明</u> 2023年11月29日</p>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符合要求</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u>李心俊</u> 年 月 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符合要求</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场工程师:</p>  <p>部门经理 (签章): <u>杨洪</u> 年 月 日</p> </div> </div>		

## 四、项目团队经验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柴寿君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及专业	大专机械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3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3月31日	1000	超高层综合体	147米	是

附 1、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柴寿君	审核人章 
Name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4202B098	
Certificate No.	



<h1>毕 业 证 书</h1>	
	学生柴寿军,性别男,现 年27岁,系吉林省吉林县 (市)人。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机 械工程类机械制造专业学习, 按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 叁年制大学专科毕业 标准,准予毕业。
	
电大毕字(07) 9000844	毕业时间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 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

兹证明 柴寿君 同志，年龄 59 岁，身份证号码：220211196505130010，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我公司退休职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领导层研究决定，现返聘该同志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顾问工作，聘任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附 2、业绩证明文件

2.1、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验收单、高度证明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武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耀耀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耀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地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31日	 同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GD-E1-914/6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楼高147米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是该区域首座超高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83700平方米，楼高为**147米**，于2020年初全面建成投入使用。该建筑集办公、商业、公寓及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定位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旨在提升合作区产业承载力并成为区域地标。 [↔ 百度 +2](#)

### 建筑规模与用途

- **占地面积**：约7700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83700平方米
- **功能**：办公、商业、公寓、酒店
- **投资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企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约9亿元 [↔ 2](#)

 [↔ 2 来源](#)

### 地标意义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的147米高度刷新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汕尾片区在建项目的最高记录，成为区域内的标志性建筑，同时填补了合作区高端办公及商务配套的空白，为产业发展和产城融合提供了重要支撑。 [↔ 网易 +2](#)

2、《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群峰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及专业	中专、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25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职称	/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 (2020) 0052889		
工作经历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00	超高层综合体	147 米	

附 1、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2889

姓 名:王群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毕业证书

学生王群峰，性别男，现年十八岁，系桂省南<sub>市</sub>县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魏志忠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校名 安徽工贸学校

皖中专字(2000) No. 0006146

姓名 王群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9号第五园八期4栋1单元11F

公民身份号码 450111197912300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4-2041.08.04



### 3、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 书

### 3、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 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6年4月7日



##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永丽	高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2120152015 12509	机电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技术负责人	柴寿君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24202B098	电气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生产经理	周万念	中级	工程师	中级	GX22024018 718	机电工程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BIM 工程师	刘华东	高级	BIM 高级工程	中级	1306689	机电工程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安全员负责人	王群峰	/	安全 C 证	C	粤 建 安 c3(2020)005 2889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专职安全员	游从业	/	安全 C 证	C	粤 建 安 C3(2019)036 150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质量主任	刘文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02 408002582	质量员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质量员	孙木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02 201101729	质量员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资料员	宋闻达	/	毕业证	/	1111312016 06003604	工程造价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造价员	李娅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02 408002578	造价员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材料员	杨群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02 408002585	材料员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劳资员	刘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024 08002581	劳资员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及专业	本科、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20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P2	
工作履历	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3月31日	1000	超高层综合体	147米	是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4月10日	206	办公、住宅、商业综合体	133米	是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有限公司	金晟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11月29日	218	写字楼	127.5米	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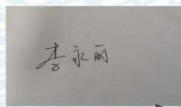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5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永丽

签名日期: 202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9056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210340000034092102681  
File No.

姓名: 李永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10-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Issued on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永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4198210108727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安装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ral Date

发证机关



证书管理号 2021020040202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丽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月+日生,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651200405000733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10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80号  
 6-5-2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31-2035.12.31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柴寿君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及专业	大专机械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3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3月31日	1000	超高层综合体	147米	是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柴寿君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ID Card No. 2014202B098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于淼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 毕业证书



学生柴寿军, 性别男, 现年27岁, 系吉林省吉林县(市)人。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机械工程类机械制造专业学习, 按教学计划规定, 修满学分, 达到叁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电大毕字(07) 9000844号

毕业时间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 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

兹证明 柴寿君 同志，年龄 59 岁，身份证号码：220211196505130010，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我公司退休职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领导层研究决定，现返聘该同志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顾问工作，聘任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周万念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7198209022138		
手机号码	132670685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X220240187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从事生产经理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昌科技大厦 (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 照明施工工程	1225.3万 元	2022年09月至 2023年1月	已完	合格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8718

姓名: 周万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719820902213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钦州市民营企业及流动人员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万念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设备维修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印桂

校名: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68396

学校编号: 108671200406000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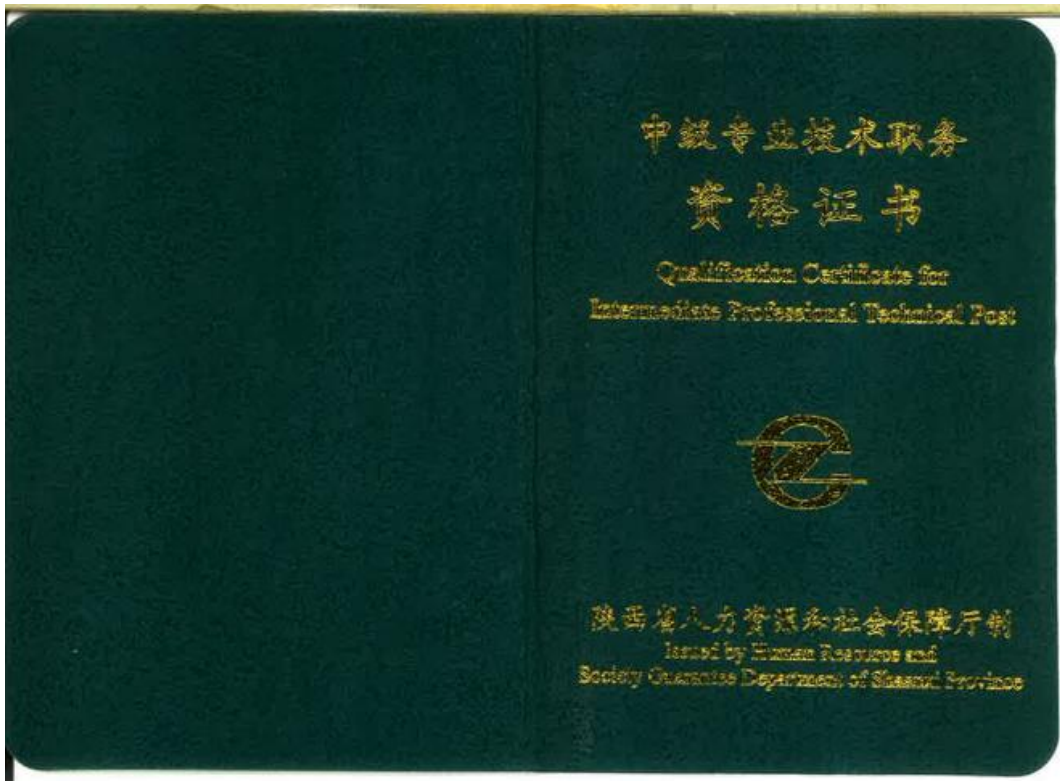
SINGMINGZ  
姓名 周万念  
SINGOBIEZ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OH  
出生 1982年9月2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  
大道86号8幢2单元1003室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7198209022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1.26-2036.01.26

##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刘华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519770906131X
工作年限	20	BIM 证书编号		1306689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0 6 6 8 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刘华东  
Name

批准文号 陕工信发(2020)8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52212519770906131X  
ID No.

授予时间 2019-12-08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林正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20-04-13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群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11197912300314
工作年限	1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 0052889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52889

姓 名: 王群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游从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3106312
工作年限	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36150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6150

姓名：游从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 至 2028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0日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文婷	证件类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证件号码	441481198711053600
工作年限	13	证件号（质量员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2	

2024/8/7 22:45

查询结果-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刘文婷  
身份证号: 441481198711053600  
名称: 质量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孙木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010153955
工作年限	1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201101729	

	姓名： Full Name	孙木生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105198010153955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质量员
	级别： Rank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年11月4日

###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宋闻达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证件号码	36011119840911092X
工作年限	10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 预算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娅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9010183423
工作年限	6	证件号（预算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8002578	

2024/8/7 22:39

查询结果-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李娅琳  
身份证号: 430723199010183423  
名称: 预算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7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材料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81198810137224
工作年限	11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5	

2024/8/7 22:47

查询结果-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杨群  
身份证号: 430281198810137224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1197610176817
工作年限	21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1	

2024/8/7 22:43

查询结果-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刘伟  
身份证号: 362321197610176817  
名称: 劳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